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監宣字第8號

聲　請　人　楊麗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Ａ０２為手足，而Ａ０２前經本院以114年度監宣字第119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確定在案。被繼承人楊蔣素敏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死亡，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同為被繼承人楊蔣素敏之繼承人，於辦理被繼承人楊蔣素敏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彼此間利害相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實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爰依法聲請選任王明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又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時，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民法第1098條第2項、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1102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另依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11條第5項之規定可知，法院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改定特別代理人。綜上可見，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時，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始得為之。

三、經查，被繼承人楊蔣素敏之繼承人有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聲請人、楊仕良、楊麗珠、王楊麗秀五人，每人之應繼分各為五分之一，惟觀諸聲請人所提民國115年2月24日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係約定由王楊麗秀單獨取得被繼承人之不動產（高雄市路○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高雄市路○區○○路00號房屋），惟該遺產分割協議書之內容顯然未保障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之應繼分。準此，本件遺產分割方案，客觀上已難認合於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之利益。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王明城就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既明顯無法維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